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搬迁总计补偿金为人民币38,896.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3,889.6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二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7,779.266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2025年度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